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郭田勇

林凤仪

万华林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